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82號

原告 楊景謙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被告 張人璇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不動產價值，依本院職權查調同區域鄰近相似房地之實價登錄資料，其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144,110元【(142,166元+134,755元+155,408元)÷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按上開價格估算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9,044,137元【計算式： $\{ (330-3地號面積3024平方公尺 \times 51/10000) + 9475建號面積：102.36平方公尺 + 9454建號面積：2144.08平方公尺 \times 67/10000 \} \times 144,110元/平方公尺 = 19,044,137元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原告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3,800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本件訴

01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,844,137元(19,044,137元+13,80
02 0,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1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
04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10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丁文宏

13 附表：

	地號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土地	台中市○區○○○段 00000地號	3024	51/10000
建號	台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 ○號 門牌號碼：台中市○區○ ○○街000巷0號2樓	總面積：102.36	1/1
	台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 ○號 門牌號碼：台中市○區○ ○○街000巷0號底1、2層	總面積：2144.08	67/10000

